

108年度第八屆茉莉盃繪畫比賽活動



使用繪畫寫生讓小朋友們對成長的地方『板橋』
有更深一層認識，再藉由本活動之機會推動兒童美育，
培養增進親子關係，達到「寓教於樂」成效。



參賽說明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10月31日(四)前，繳交到學校，本單位派員到學校，統一收件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板橋區及就讀於板橋區公立國小之學童均可參加。

三、參加組別：1、高年級組 / 2、中年級組 / 3、低年級組

四、作品題材：以介紹板橋有關題材均可入畫，不限繪畫素材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四開圖畫紙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(1) 四開圖畫紙由參賽者自行準備，並於圖畫紙背面黏貼報名表，報名表於DM下方。

(2) 畫具及顏料一律請參賽者自備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小組，以客觀、公正方式評審之。

*各組評選前三名(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)各一名、佳作數名。

*評分標準：意境表達30%、繪畫技巧40%、主題內容30%。

八、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於比賽評審結束後通知學校及家長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1) 高年級組：第一名獎盃乙座及獎學金5000元。第二名獎盃乙座及獎學金3000元。第三名獎盃乙座及獎學金1000元。

(2) 中年級組：第一名獎盃乙座及獎學金3000元。第二名獎盃乙座及獎學金2000元。第三名獎盃乙座及獎學金1000元。

(3) 低年級組：第一名獎盃乙座及獎學金2000元。第二名獎盃乙座及獎學金1500元。第三名獎盃乙座及獎學金1000元。

(4) 佳作六十名：獎盃乙座。

十、其他規定：

(1) 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

(2) 得獎及參賽作品著作權(圖像、文字等)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本會得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及通知。

(3) 參賽作品每人限以一幅參加，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，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。

(4) 服務專線：0955-685-307 劉瓊文 小姐

指導單位： 新北市政府
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關懷婦幼協會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議員劉美芳服務處、板橋區18所國民小學



108 年度第八屆茉莉盃繪畫比賽

學校		家長姓名	
班級		家長電話	
姓名			

報名表請黏貼於圖畫紙背面